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A女 真實姓名、住居均詳卷
被告 郭建逐

上列被告因本院年115度訴字第114號違反跟蹤騷擾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A女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4號，被告郭建逐違反跟蹤騷擾法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蘇玟漪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翰揚